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1-03039 |
| 项 目 名 称： | 2021年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及清洗（含配件）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四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0401)

[前 附 表 6](#_Toc6224)

[一、 说 明 10](#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9](#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6](#_Toc18439)

[附件一 26](#_Toc6368)

[报价文件 26](#_Toc5430)

[附件二 34](#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4](#_Toc25309)

[附件三 38](#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8](#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4](#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4](#_Toc18194)

[一、总 则 64](#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64](#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64](#_Toc67)

[四、评标办法 64](#_Toc24825)

[五、 评分细则 64](#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66](#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67](#_Toc3629)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及清洗（含配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5月 24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1-03039

项目名称：2021年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及清洗（含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金额** | **最高总价****限价** |
| 1 | 1号楼空调末端维保清洗（525台）+新风机组（30台） | 555 | 15万元 | 52万元 | 49万元 |
| 2 | 分体空调维保清洗（含信河院区，娄桥院区，体检中心） | 550 | 15万元 |
| 3 | 体检中心多联机维保清洗（内机200台，外机30台） | 230 | 8万元 |
| 4 | 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清洗，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管道维保 | 10 | 8万元 |
| 5 | 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清洗（内机70台，外机6台） | 76 | 6万元 |
| **▲以上5个项目投标总价限价49万元，分项报价中每个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需求：2021年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及清洗（含配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 4 月 30 日至 2021年 5月 24 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5 月 24 日 14:30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 5 月 24 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883066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88580125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1年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及清洗（含配件）**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金额** | **最高总价****限价** |
| 1 | 1号楼空调末端维保清洗（525台）+新风机组（30台） | 555 | 15万元 | 52万元 | 49万元 |
| 2 | 分体空调维保清洗（含信河院区，娄桥院区，体检中心） | 550 | 15万元 |
| 3 | 体检中心多联机维保清洗（内机200台，外机30台） | 230 | 8万元 |
| 4 | 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清洗，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管道维保 | 10 | 8万元 |
| 5 | 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清洗（内机70台，外机6台） | 76 | 6万元 |
| **▲以上5个项目投标总价限价49万元，分项报价中每个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5%计算后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前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联系人：张伟国 联系电话：18857713256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5 月 24 日 14:30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1年 5 月 24 日14:30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6**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企业综合实力

（5）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

（6）项目实施计划

（7）维保技术实力

（8）维保设备

（9）质量保证及措施

（10）项目组成员情况

（11）售后服务

（12）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13）投标人业绩

（14）维保期内主机配件价格不变清单一览表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运维要求及完成技术标中所载明的所有维护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止有效。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温州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2、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1年月日起至2022年月日止。

3、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表

根据维保实际情况打分，共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故障招修响应速度 | 速度较快(21-30) | 响应速度一般(11-20) | 响应速度慢(0-10) | 30 |  |
| 2 | 空调返修率 | 高(21-30) | 一般(11-20) | 较低(0-10) | 30 |  |
| 3 |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 | 好(21-30) | 一般(11-20) | 较差(0-10) | 20 |  |
| 4 | 维保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进行 | 能较好的按时作业(14-20) | 一般能按时作业(7-13) | 不能按时作业(0-6) | 20 |  |
|  | 总分 |  |  |  |  |  |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为含税不变价

本合同费用是指乙方在维保期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维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洗等所有与之相关的运行维护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除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格。

1.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2）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买方在6个月满后支付6个月的维护费给卖方（卖方开具6个月维护费发票）；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退还卖方。

**六、维护人员**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技术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的维护人员参与服务，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安全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设备、材料供应**

本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一切维护维修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须经甲方认可。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均须有清单。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必须马上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八、设备维护管理**

1、设备维护管理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维护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及更换新件等所有与之相关的技术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

2、乙方保证在维护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合格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要求。

3、乙方应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或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备系统的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

4、乙方应保证所服务的设备系统通过正常维护，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其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维护的设备系统确实需要更换设备、材料等，应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

6、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服务进行整改，其整改方案经乙方认可后方可开展维护工作。

7、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8、 本次维保期限以约定内容为准。**

9、甲方应提供相应的维护设备系统的资料给乙方。

10、维护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各系统软件及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等。

11、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参与服务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技术规范及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1. **设备系统的变更**

12.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系统在原设计上存在问题或不合理的情况，或为维护方便而提出变更、优化设计的方案，须经甲方认可签证同意后才能实施，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12.2 甲方发出的设备系统的变更，同样属于合同维保范围内，乙方必须实施服务。

**九、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义务；

2）审核乙方维护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用；

3）对维护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标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2）编制维护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维护服务。

4）对设备系统出现的故障，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对所有系统和设备进行全面的性能测试，确保系统运行良好，仪器性能稳定。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1）在维护服务期间，凡设备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止。

2）由于乙方维护方法不当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再定。

4）乙方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施工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巡检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按比例扣除服务费。

2) 逾期服务扣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扣除服务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或甲方中途取消服务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甲方中途取消服务，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二、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诉讼费用除法院另行有判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十五、其它**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4、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元）** | **注** |
| 1 | 1号楼空调末端维保清洗（525台）+新风机组（30台） | 大写： 小写：  | 限价15万元 |
| 2 | 分体空调维保清洗（含信河院区，娄桥院区，体检中心） | 大写： 小写：  | 限价15万元 |
| 3 | 体检中心多联机维保清洗（内机200台，外机30台） | 大写： 小写：  | 限价8万元 |
| 4 | 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清洗，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管道维保 | 大写： 小写：  | 限价8万元 |
| 5 | 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清洗（内机70台，外机6台） | 大写： 小写：  | 限价6万元 |
| 6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 **总价限价49万**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以上5个项目投标总价限价49万元，分项报价中每个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1号楼空调末端维保清洗（525台）+新风机组（30台） |  |  |  |  |
| 2 | 分体空调维保清洗（含信河院区，娄桥院区，体检中心） |  |  |  |  |
| 3 | 体检中心多联机维保清洗（内机200台，外机30台） |  |  |  |  |
| 4 | 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清洗，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管道维保 |  |  |  |  |
| 5 | 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清洗（内机70台，外机6台）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8 | 人员费用 |  |  |  |  |
| 9 | 税金 |  |
| 10 | 其他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总 计 价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温州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温州市人民医院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企业综合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维保技术实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维保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质量保证及措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14、**维保期内投标总价不包含的配件清单价格一览表**

**新国光大楼及体检中心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1号楼中央空调麦克维尔主机的配件，如未列出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 | **原装价格**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维保设备型号、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预算**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1号楼空调末端维保清洗（525台）+新风机组（30台） | 15万 | 风机盘管 | 555 | 含配件费 |
| 2 | 分体空调维保清洗（含信河院区，娄桥院区，体检中心） | 15万 | / | 550 | 含配件费 |
| 3 | 体检中心多联机维保清洗（内机200台，外机30台） | 8万 | / | 230 |  |
| 4 | 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清洗，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管道维保 | 8万 | MHS170.1FST2（主机），37KW-55KW（水泵） | 10 |  |
| 5 | 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清洗（内机70台，外机6台） | 6万 | / | 76 |  |
| ▲**以上5个项目投标总价限价49万元，分项报价中每个项目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以上内容包含所有配件费、消毒药品、耗材、一年一次空气检测费用（以下部分不包含在合同费用内：新国光大楼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体检中心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1号楼中央空调麦克维尔主机的配件，其余配件全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投标文件中需列出**维保期内投标总价不包含的配件清单价格一览表**，如未列出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消毒液标准：须符合建筑空调系统杀菌、除味，有效防止对管道或金属的腐蚀。主要成分须为复合季铵盐（消毒药品需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以及疾病预防中心的检测报告）备注：1号楼空调末端质保期至2022年1月8日，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维修由原改造单位负责。中标单位仅负责日常巡查、消毒清洗等工作，质保期满后至合同结束前的维保期，需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的维保及消毒清洗（维保期含配件费） |
|  | **压缩机维护保养耗材清单** |
| **序号** | **机器** |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日立压缩机E405DHD-36D2YG |  | 制冷剂 | R410A |  |
| 2 | 麦克维尔主机MHS170.1FST2 |  | 油过滤器 | 7384-188 |  |
| 3 |  | 冷冻油 | Z1502161 |  |
| 4 |  | 过滤器芯 | [C3U8036H02](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id=549691302040&ns=1&abbucket=10" \l "detail" \t "https://s.taobao.com/_blank) |  |
| 5 |  | 制冷剂 | R22 |  |
| **备注：产品需要为原厂原装，**制冷液在保证品牌的基础上需要满足主机维保的需要。 |

**二、维保范围**

1、信河院区1号楼中央空调末端维保及清洗；

2、温州市人民医院信河院区内所有分体空调维保及清洗；

温州市人民医院娄桥院区内所有分体空调维保及清洗；

温州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内所有分体空调维保及清洗

3、信河院区1号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及清洗、信河院区1号楼地下室中央空调水泵6台维保

4、温州市体检中心（温州市温州大道1679号）多联机空调维保及清洗；

5、信河院区新国光附属北楼的医疗办公场所的多联机空调维保及清洗。

**三、维保内容**

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的清洗（含清洗液及配件）、维修、移机（工程装修移机除外）及保养，包含维修保养施工所需的工具和零配件等物资（以下**部分不包含在合同费用内：新国光大楼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体检中心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1号楼中央空调麦克维尔主机的配件，其余配件全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四、维保相关要求**

**1、项目要求**

 **1.1施工要求**

 1.1.1为防止施工期间对院内各部门正常工作的影响，施工前必须提前与医院科室做好沟通，约定时间，不可擅自前往维保清洗。

1.1.2要求提供人员安排，施工工期、进度等方案。

1.1.3考虑到医院施工的特殊性，需要做好防护隔离措施，预防二次污染。

1.2**质量要求**

1.2.1必须保证中央空调、空调主机、水处理、消毒除垢服务质量，加强管理力度，确保空调正常运转。自检完毕后提供一份详细分析报告，以清洗前后的各项数值及图像作对比，并出具清洗后的分析报告。施工完毕后，需提供资质单位出具清洗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1.2.2保证中央空调、空调主机等设备的维修质量，及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减少返修率。

**1.3人员素质及要求**

1.3.1所有空调清洗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遵守医院管理制度及安保规定，并具有一定的空调清洗经验及证书，服从管理，统一着装。

1.3.2 ▲至少安排**2人**驻点进行日常维护，1名人员24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确保最短停机时间，忙季时视情况适当增加人员；1名人员负责三个院区的流动性维修，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00-17:00。

**1.4维保服务要求**

1.4.1发现设备故障，由相关部门及时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需在固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

**体检中心空调**发现设备故障，由相关部门及时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需**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新国光多联机**发现设备故障，由相关部门及时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需**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1.4.2设备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零配件或报废已损坏的零配件，须由我院工作人员进行鉴定确认后方可继续下一步维修工作；

1.4.3维修后马上清洗过滤网及擦洗维修机表面，保持设备的整洁美观，结束后必须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由总务科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1.4.4做文字记录台账交院方备查。

1.4.5进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维修证书及等级证书。

1.4.5**特殊科室需要1个月进行一次清洗。**

 **2.1 分体空调室内机保养内容**

2.1.1检查室内机的风量是否正常；

2.1.2检查室内机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每6个月清洗一次；

2.1.3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2.1.4检查散热冷凝器是否脏堵；

2.1.5检查散热轴流风机的排风量是否正常；

2.1.6检查室内机运行噪音情况。

**2.2 分体空调室外机保养要求**

2.2.1清洗外机冷凝器；

2.2.2清洗外机表面；

2.2.3检查外观、电源线及排水，检查空调是否有明显的损坏，包扎、保温、电源线是否老化，排水是否良好。

2.2.4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有无泄漏，是否需要补充制冷剂

2.2.5清洗完毕需进行调试，运行，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由总务科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方可结束。

**2.3 分体空调维保相关要求**

2.3.1发现设备故障，由医院总务科及时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需在固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

2.3.2设备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零配件或报废已损坏的零配件，须由院方工作人员进行鉴定确认后方可继续下一步维修工作；

2.3.3设备保养、维修所需的一切装置、材料、零配件（（以下**部分不包含在合同费用内：新国光大楼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体检中心的多联机压缩机、制冷液；1号楼中央空调麦克维尔主机的配件，其余配件全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均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

2.3.4维修后马上清洗过滤网及擦洗维修机表面，保持设备的整洁美观，结束后必须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由总务科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3.5做文字记录台账交院方备查；

2.3.6进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维修证书及等级证书。

**3、中央空调保养内容**

**3.1空调主机部分的检查：**

 3.1.1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3.1.2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发现漏点及时处理，补充制冷剂；

 3.1.3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1.4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有不正常声响、震动及高温；

 3.1.5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3.1.6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及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3.1.7检查压缩机油压、油温及机身温度是否正常；

 3.1.8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3.1.9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3.1.10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3.1.11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3.1.12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3.2风系统的检查：**

3.2.1检查风机盘管出风的风量是否正常；

 3.2.2检查风机盘管回风的回风滤网是否聚积灰尘，每6个月清洗至少一次；

 3.2.3检查出风温度是否正常；

3.2.4检查散热冷凝器是否脏堵；

3.2.5检查散热轴流风机的排风量是否正常；

 3.2.6检查风机盘管检查运行噪音情况。

**3.3水系统的检查：**

 3.3.1检查冷冻水的水质情况，是否需要更换水；

 3.3.2检查冷冻水系统中各个末端盘管的过滤网上的杂质，且清洗过滤网；

 3.3.3检查水系统中有无空气，是否需要排气；

 3.3.4检查回水、出水温度及压力是否正常；

 3.3.5检查水泵声音、电流是否运转正常；

 3.3.6检查阀门是否开启灵活、有无锈斑、有无泄漏等现象；

 3.3.7检查保温系统有无开裂、破损、漏水等现象；

**3.4集水器、分水器补水水箱的检查和维保**

 3.4.1空调循环水系统的集水器、分水器，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确保这些设备，无滴水、无堵塞，水流分配均匀；

3.4.2补水箱每半年进行一次保养，清除杂物、锈斑，涂刷油漆等防护层；

3.4.3检查系统补充水箱、膨胀水箱的液位控制浮球是否损坏。

**3.5 阀门的维护及保养**

3.5.1保持阀门的清洁和油漆的完好状态。

3.5.2阀杆螺纹部分要涂抹黄油：室内六个月一次，室外三个月一次以增加螺杆与螺母摩擦时的润滑作用，减少磨损。

3.5.3不经常调节或启闭的阀门必须定期转动手轮或手柄以防止生锈咬死。

3.5.4冷冻水管路和热水管路上使用的阀门，要要保证其保温层的完好无损，以免发生冷热损失和出现结露滴水现象的产生。

3.5.5自动动作的阀门，如止回阀、自动防气阀和各类电磁阀等，要经常检查其工作是否正常，动作是否灵活，有问题的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3.6新风系统维护及保养**

3.6.1风口及滤网清洗，新风系统出风口每个月清洗一次。

3.6.2检查风速，每6个月检查系统并调节风量，排除隐患，保障新风效果

3.6.3新风主机接线检查，每12个月由专业人员检查新风机接线，及时解决安全隐患。

3.6.4新风控制开关检查

3.6.5新风管道气密性检查

**3.7检查风扇马达齿轮箱润滑油，添加或更换。**

3.7.1运行季节检查（每月一次）

3.7.2检查确认电气控制部分性能正常良好；

3.7.3检查马达电压及运行电流；

3.7.4根据需要检查皮带和皮带轮，必要时更换；

3.7.5检查和调节水箱水位；

3.7.6检查喷嘴和布水盆情况；

3.7.7检查运行噪音和振动情况；

3.7.8根据主机运行条件，检查高速散热情况。

**4、中央空调等设备维修：**

4.1发现设备故障，由相关部门及时通知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必需在固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

4.2设备维修如需更换主要零配件或报废已损坏的零配件，须由院方工作人员进行鉴定确认后方可继续下一步维修工作；

4.3维修后马上清洗过滤网及擦洗维修机表面，保持设备的整洁美观，结束后必须经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由总务科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4.4做文字记录台账交院方备查；

4.5进场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维修证书及等级证书。

**5、中央空调清洗要求**

5.1清洗内容：中央空调冷冻水系统。（风冷冷凝器单独清洗）

5.2清洗工期：十天左右

5.3清洗验收标准：清洗结束后经双方验收符合《HG/T 2387—92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除垢率：

5.3.1清洗以碳酸盐为主的水垢，除垢面积应达到原水垢覆盖面积的90%以上。

5.3.2清洗硅酸盐或硫酸盐水垢，除垢面积应达到原水垢覆盖面积的60%以上。

5.3.3粘泥及藻类清除率80%以上。

**5.4清洗工艺流程**：

**5.4.1冷冻水系统清洗工艺流程一**、停机清洗：水冲洗—杀菌灭藻清洗——清洗剂除垢清洗——清洗后冲洗——预膜——清洗后的清理。

5.4.1.1水冲洗

水冲洗的目的是用大流量的水尽可能冲洗掉系统中的灰尘、泥沙、脱落的藻类及腐蚀物等疏松的污垢，同时检查系统的泄漏情况。

5.4.1.2杀菌灭藻粘泥剥离清洗

杀菌灭藻清洗的目的是杀死系统内的微生物，并使设备表面附着的生物粘泥剥落脱离。排掉冲洗水后将系统内加入杀菌灭藻剂进行清洗，当系统的浊度趋于平衡时停止清洗。

5.4.1.3清洗剂除垢清洗

清洗剂清洗的目的是利用清洗剂把系统内的水垢、氧化物溶解后溶于水冲洗掉。将清洗剂加入中央空调系统，用循环泵循环清洗并在最高点排空和最低点排污，以避免产生气阻和导淋堵塞，影响清洗效果。清洗时应定时检测清洗液浓度、金属离子（Fe2+、Fe3+、Cu2+）浓度、温度、PH值等，当金属离子浓度趋于平缓时结束清洗。

5.4.1.4清洗后的漂洗

此次水冲洗是为了冲洗掉清洗时残留的清洗液以及清洗掉的杂质，冲洗是要不断开起导淋以使沉积在短管内的杂质、残液冲洗掉。冲洗是不断测试PH值，浊度，当PH值、浊度趋于平缓时结束冲洗。

5.4.1.5预膜

预膜的目的是让清洗后处于活化状态下的金属表面或保护膜受到伤害的金属表面形成一层完整耐蚀的保护膜。

5.4.1.6清洗结束后的清理

冷冻水系统滤网清洗。清洗结束后会有部分泥沙 、水垢颗粒残留在系统及风机盘管的过滤网内，应对其进行清理以保障冷冻水系统及各支路水循环通畅。

**5.4.2冷冻水清洗工艺流程二**、不停机中性清洗：在机组正常运转的状态下把中性清洗剂加入冷冻水系统循环清洗30天左右把清洗液放出，加上保养剂清洗过程结束。此方案清洗时间比较长，但是可以在机组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而且不会影响机组正常运行，因为清洗液是中性，所以对系统以及设备不产生任何腐蚀。清洗过程中系统里的污垢慢慢溶解，清洗后不会产生垢片堵塞虑网。

5.4.2.1中性清洗剂的特征：

1)中性清洗无腐蚀：该产品在加入中央空调水系统后不改变水的PH值，对金属无腐蚀损伤，实现了无腐蚀清洗。
 2)清洗效率高：对各种类型的水垢都有效，对硫酸盐等难溶垢和藻类生物粘泥也能彻底除去，除垢率95%以上。

3)操作简单：在中央空调正常开机条件下，将中性清洗剂加入水系统运行30天左右将清洗剂排出即可彻底清除水系统内的各种水垢。

中性清洗原理，根据配位场化学最新理论，金属离子的d轨道在某些配位体化合物静电场影响下，可发生分裂而形成能量不同的轨道，当配位体给出孤对电子与中心金属元素形成O健时，若该配位体分子中存在空的π分子轨道或空的p、d分子轨道，且对称性合适，中心元素d轨道上的孤对电了可与配位体形成反馈π键，从而形位化合物。
基于以上原理，选用能使Ca2+、Mg2+轨道发生能级分裂且有π分子轨道的化合物作为π接受配位体。当这此化合物与钙、镁水垢作用时，与Ca2+、Mg2+d形成稳定配位化合物，从而破坏了钙、镁水垢的分子结构，将其溶于水中，通过排污除去。

**5.4.3壳管式蒸发器清洗工艺：**外接循环泵，敞开式循环清洗。

清洗过程：水冲洗及清洗前的检查—清洗液清洗—-中和---钝化---冲洗。

1)水冲洗及清洗前的检查：通过水冲洗，尽量将换热器内的垢渣冲洗出，并检查清洗外接循环系统的循环状况。

2)清洗剂清洗：采用外接循环泵敞开式循环清洗的方法，利用循环泵及外接管道由换热器一端将清洗液打进，另一端排出，清洗时由于有气体产生，所以循环泵要不间断循环清洗以便将清洗时产生的气体带出换热器外，避免产生气阻。清洗液浓度控制在4%-6%，清洗过程中根据清洗液消耗状况确定补加量。

缓蚀剂：蓝星清洗研发的多用酸洗缓蚀剂Lan-826缓蚀率98%以上。

清洗温度：常温清洗。

外接循环系统流速：0.2-0.5m/s。

清洗时间：6-8小时左右。

清洗监测：清洗过程中每半小时监测一次清洗液浓度，当清洗液浓度两次监测结果小于0.2% 时清洗结束。

3)中和：清洗结束后迅速排除清洗液后并加水冲洗至PH值4-5左 右加入中和剂循环冲洗，中和掉换热器内的残余清洗液，中和过 程中不断监测中和液PH值调至PH值8左右，中和结束

4)预膜钝化：清洗液清洗结束后，金属表面处于活化状态，如果清洗后不做预膜钝化处理，在金属表面很容易重新氯氧结合而被氧化返锈，因此设备清洗后需做预膜钝化处理，预膜钝化处理的目的就是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完整的钝化膜，阻挡金属表面出现返锈现象。增加金属的耐蚀性。中和结束后，在系统循环状态下加入预膜钝化剂，常温下预膜2-4小时预膜结束。

5)冲洗：钝化结束后，用水不断冲洗至钝化液彻底冲洗干净并测PH值至7左右冲洗结束。

6)保养：清洗全部结束后，对冷冻水系统采取药剂保养。冷冻水系统内加入缓蚀阻垢剂，能与铁、铜、锌等多种金属离子形成稳定的络合物，阻止水中氧气及金属离子腐蚀。通过螯合、抑制及晶格畸变作用。可阻止水中成垢盐类形成水垢。从而起到缓蚀阻垢的作用。

7)要求定期进行中央空调水处理（化学处理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出具水质报告并交由院方存档。

**五、维保服务期限**

一年。

**六、服务标准**

1、一年两次大清洗，并对内室内机及室外机全面检验。（春季2021年4—5月份；秋季2021年10—11月份）。进入设备运行期后每月巡检一次。

2、一年一次空气检测（以上5个维保项目的定点检测）、管道安全阀的检测。

3、建立完善的配件管理体系，建立空调系统的技术档案，包括平时的维修记录，更换配件，检查试验的资料、技术培训资料等。

4、维保单位必须保证24小时联系电话畅通。一般故障2小时处理完毕，重大故障3天处理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扣罚服务费1%。

5、要求维保单位至少安排2人驻点进行日常维护，1名人员24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确保最短停机时间，忙季时视情况适当增加人员；1名人员负责三个院区的流动性维修，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00-17:00。

6、在我单位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期间，维保单位要提供全程保障服务。

7、在做维保现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在场人员安全。乙方技术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维保单位技术人员的维修、保养、操作不当造成设备的故障，一切维修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9、每次维保维修前，都必须到总务科报备。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

2.1 在合同签订后买方首次付款前，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2.2 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买方在6个月满支付6个月的维护费（卖方开具6个月维护费发票）；

2.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退还卖方。

**温州市人民医院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表**

根据维保实际情况打分，共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分值** | **评分** |
| 1 | 故障招修响应速度 | 速度较快(21-30) | 响应速度一般(11-20) | 响应速度慢(0-10) | 30 |  |
| 2 | 中央空调返修率 | 高(21-30) | 一般(11-20) | 较低(0-10) | 30 |  |
| 3 | 维保人员工作态度 | 好(21-30) | 一般(11-20) | 较差(0-10) | 20 |  |
| 4 | 维保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进行 | 能较好的按时作业(14-20) | 一般能按时作业(7-13) | 不能按时作业(0-6) | 20 |  |
|  | 总分 |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情况、综合能力等进行比较打分。 | 0-3分 |
| 投标人获得ISO9001、ISO14001、ISO45001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项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5分 |
| 3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投标人的详细维保组织实施计划：包括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定期巡检及巡检报告、故障处理分析及预防和应急措施、部件更换策略及流程、提交质量运行报告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5分 |
| 4 | 维保技术实力 | 投标人有自主空调清洗维保核心技术（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最高得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5分 |
| 5 | 维保设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设备、维保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维保设备、维保工具等需提供购买发票收据） | 0-5分 |
| 6 | 质量保证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及有关措施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5分 |
| 7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包括现场常驻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6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现场服务、技术故障解决时间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与采购人的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点的便利性、上门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4分 |
| 9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的实际优惠和承诺（如额外的培训及其他实际优惠承诺等），是否给出特色服务、优惠和承诺，提出方案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以及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0-6分 |
| 10 | 配件价格 | 根据《维保期内投标总价不包含的配件清单价格一览表》中各项配件价格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 0-3分 |
| 11 | 投标人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商用空调维保及清洗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5分，该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并加盖公章，注：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